

ICS 43.02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89—2004
代替 GB 1589—1989

GB 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Limits of dimensions, axle load and masses for road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589—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2年8月第三版 2012年8月第三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068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89—2004

2004-04-01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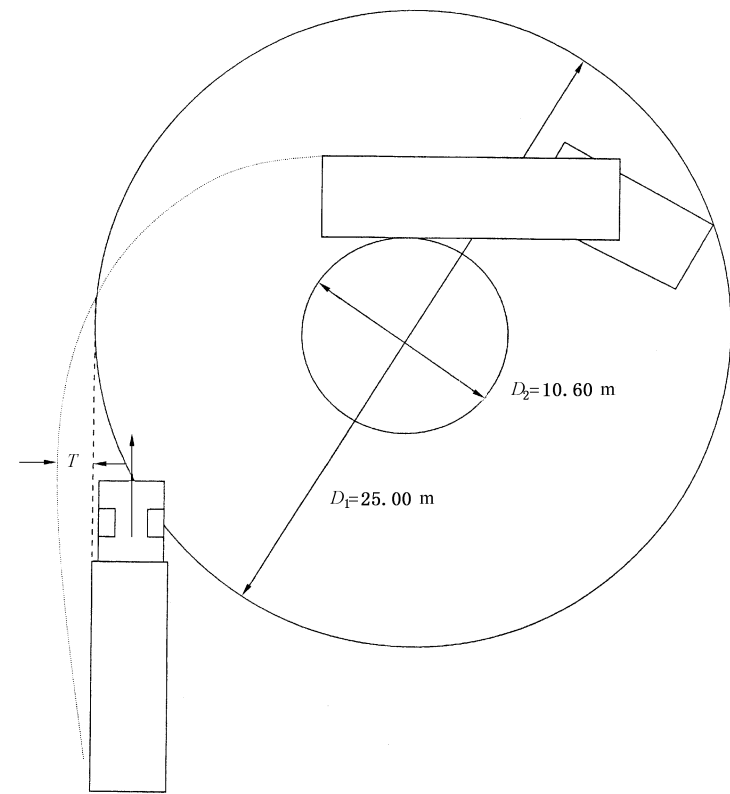


图 A.2 车辆通道圆与外摆值示意图(汽车列车)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对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的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与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相比主要区别如下：

- 增加三轮汽车、三轴客车、挂车的外廓尺寸限值要求(4.1.1)；
- 增加车辆通道圆和外摆值的测量方法及要求(4.1.2.4、附录 A)；
- 增加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的轴荷及总质量的限值要求(4.2、4.3)；
- 增加对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的“其他要求”(4.4)；
- 修改客车、货车等车辆的外廓尺寸限值要求(原标准 4.1、4.2、4.3, 现标准 4.1.1、表 1)。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代替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实施之日起执行,对在生产产品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执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公安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589—1989、GB 1589—1979。

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一、第 1 章第二段中的“(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26 000 kg 的汽车起重机除外)”改为“(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26 000 kg 的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及消防车除外)”。

二、在第 1 章的最后增加注解

“注: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及消防车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55 000 kg。”

三、第 4 章表 1 中的注解 k

将“集装箱半挂车”改为“框架式集装箱半挂车”。

表 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及最大设计总质量的最小限值

单位为千克

车辆类型		最大允许总质量 最大限值	最大设计总质量 最小限值	
汽车	三轮汽车		2 000 ^a	
	乘用车		4 500	
	客车	二轴客车	18 000	—
		三轴客车	25 000 ^b	
		单铰接客	28 000	
	半挂牵引车	二轴半挂牵引车	18 000	—
		三轴半挂牵引车	25 000 ^b	
	货车	二轴货车	16 000 ^{c,d}	—
		三轴货车	25 000 ^b	
具有双转向轴的四轴汽车		31 000 ^e	24 000	
挂车	半挂车	一轴半挂车	18 000	10 000
		二轴半挂车	35 000	19 000 ^f
		三轴半挂车	40 000	28 000 ^f
	其他挂车	二轴挂车,每轴每侧为单轮胎	12 000	8 000
		二轴挂车,一轴每侧为单轮胎、 另一轴每侧为双轮胎	16 000	11 000
		二轴挂车,每轴每侧为双轮胎	20 000	14 000
汽车列车	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27 000	—
	二轴汽车和二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35 000 ^g	
	具有五轴的汽车列车		43 000	
	具有六轴的汽车列车		49 000	

^a 当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时,最大允许总质量最大限值为 3 000 kg;

^b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26 000 kg;

^c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17 000 kg;

^d 对于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km/h 的四轮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4 500 kg;

^e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32 000 kg;

^f 不适用于运送车辆的专用半挂车;

^g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 800$ mm 的铰接列车,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37 000 kg。

4.4 其他要求

4.4.1 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的轴荷不得小于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的 25%。

4.4.2 四轴汽车(自卸车除外)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数值(单位:t)不能超过其最前轴至最后轴的距离的数值(单位:m)的 5 倍。

4.4.3 挂车及二轴货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600 mm,二轴自卸车、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800 mm,三轴及三轴以上自卸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1 500 mm。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26 000 kg 的汽车起重机除外)、挂车及汽车列车。本标准不适用于军队装备的专用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GB/T 3730.2—1996, idt ISO 1176:1990)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GB/T 3730.3—1992, neq ISO 612:1978)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GB/T 3730.2, GB/T 3730.3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车辆应满足 4.1、4.2、4.3、4.4 的相应要求。

4.1 车辆外廓尺寸要求

4.1.1 车辆外廓尺寸限值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应不超过表 1 规定最大限值。

4.1.2 车辆外廓尺寸的其他要求

4.1.2.1 当汽车或汽车列车处于满载状态、外后视镜底边离地高度小于 1 800 mm 时,其单侧外伸量不得超出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宽度处 200 mm。外后视镜底边离地高度大于或等于 1 800 mm 时,其单侧外伸量不得超出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宽度处 250 mm。

4.1.2.2 汽车的顶窗、换气装置等处于开启状态时不得超出车高 300 mm。

4.1.2.3 汽车的后轴与挂车的前轴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0 m(牵引中置轴挂车除外)。

4.1.2.4 汽车和汽车列车(不计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必须能在同一个车辆通道圆内通过,车辆通道圆的外圆直径 D_1 为 25.00 m,车辆通道圆的内圆直径 D_2 为 10.60 m。汽车和汽车列车由直线行驶过渡到上述圆周运动时,任何部分超出直线行驶时的车辆外侧面垂直面的值(车辆外摆值) T 不得大于 0.80 m(单铰接客车的车辆外摆值 T 不得大于 1.20 m),测量方法见附录 A。